

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新北股中教評聘字第 1020801001 號

- 一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學校) 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, 敦聘江怡婷 (以下簡稱教師) 為本校家政科專任教師。
- 二、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: 續聘 1。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兼職另聘, 期間為壹年, 兼職權利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持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, 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法令規定, 按時支給教師工作薪給, 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- 五、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, 應有善盡之義務。
- 六、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的前提下, 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, 考量學生學習特質, 自行選編教材、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- 七、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、充實專業知能, 追求專業成長。
- 八、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- 九、教師差假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, 並依規定出席校內舉辦慶典、週會與各種有關會議。
- 十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、進修或選編教材之工作。寒暑假因教學或校務上之需要, 應依規定到校服務。
- 十一、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, 並徵得同意兼任行政職務同負全校學生訓輔責任。學校訂定導師輪替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二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。教師對校務會議之決議,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, 應予遵守。
- 十三、本校如有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, 依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之遷調或介聘辦法處理。其順序為: (1) 不適任教師經教評會審查應予資遣者。(2) 自願。(3) 任本校年資資淺(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)。
- 十四、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, 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, 學校不得為不利之作為; 教師解約、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, 欲於學期中解約者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,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, 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。
- 十五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 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六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 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之行為,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七、教師違反教師聘約, 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。學校違反教師聘約, 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。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, 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八、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,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隨同修正公告外, 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, 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, 依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九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, 法令未有規定者, 依教師聘約。
- 二十、本聘約一式二份, 學校教師雙方各執壹份。

學 校：新 北 市 立 五 股 國 民 中 學

校 長：蔡 秀 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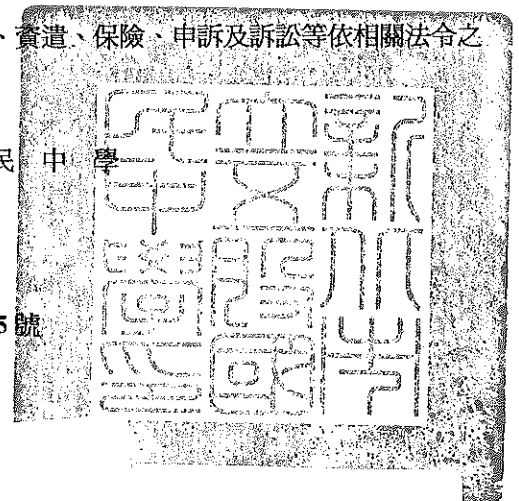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新 北 市 五 股 區 成 泰 路 2 段 49 巷 15 號

立 合 約 人

教 師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日